

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排气高压灭菌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9.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1.18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3日